

## 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10.04.29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區內機車專用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有關條文之規定，訂定本停車場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係指經校內公告程序，並現場立牌揭示之停車場。
- 三、本停車場僅限貼有專用識別證之機車停放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申辦專用識別證，並以一車為限，每證收費新台幣 300 元(不足半年以 150 元計)。識別證採學年制，申辦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概不退費，核發之識別證應黏貼於車身指定位置，以供識別查核。
- 五、使用本停車場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機車於本停車場行駛，一律開大燈，並禮讓先行者。  
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，並不得置放危險物品，或堆放其他物品於場內，所堆置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以廢棄物處置。  
本停車場內，禁止兒童單獨進入，需有成人家屬陪同進出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六、進入本停車場應依所規劃車格停放，違者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無黏貼識別證機車，逕自進入本停車場停放，管理單位得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，並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自開單當日起，另需繳交每日 200 元清潔維護費，超過 3 天仍未離場者，得報警處理。
- 八、本停車場內因駕駛疏失，導致損毀他人車輛或公共設施時，應自行負責、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